

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南投分署編制表

| 職 稱 | 官 等 | 職 等 | 員 額 | 備 考 |
|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
| 分 署 長 | 簡任 | 第十一職等 | 一 |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 |
| 副 分 署 長 | 簡任 | 第十職等 | 一 |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 |
| 秘 書 | 薦任 |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| 一 | |
| 科 長 | 薦任 |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| 五 |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 |
| 主 任 | 薦任 |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| 六 |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 |
| 技 正 | 薦任 |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| 二十五 | |
| 專 員 | 薦任 |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| 五 | |
| 技 士 | 委任或薦任 |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| 四十三 | |
| 科 員 | 委任或薦任 |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| 十三 | |
| 技 佐 | 委任 |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| 九 | |
| 助 理 員 | 委任 |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| 一 | |
| 書 記 | 委任 |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| 三 | |
| 人 事 室 | 主 任 | 薦任 |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|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 |
| | 專 員 | 薦任 |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| 一 |
| | 科 員 | 委任或薦任 |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| 二 |

| | | | | | |
|-------------|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--|
| | 助理員 | 委任 |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| 一 |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(係由本職稱一人 與技佐職稱尾數一 人，合併計給)。 |
| 政 風 室 | 主任 | 薦任 |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| 一 |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 暫列。 |
| | 科員 | 委任或薦任 |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| 一 | |
| 主 計 室 | 主任 | 薦任 |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| 一 |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 暫列。 |
| | 專員 | 薦任 |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| 一 | |
| | 科員 | 委任或薦任 |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| 二 | |
| | 佐理員 | 委任 |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| 一 |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(係由本職稱一人 與助理員職稱一 人，合併計給)。 |
| 合計 | | | | 一二五 | |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二年八月一日生效。